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文 113 偵 7365 字第

00082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7365 號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
1 件，本案被告蔡志賢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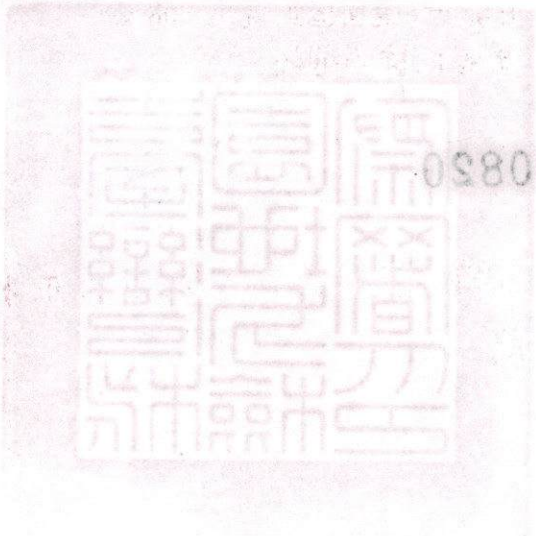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蔡志賢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文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05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主任檢察官 黃榮德 決行



000830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發行

新華書店